

天风证券天时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申明：《天风证券天时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时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由三方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天风证券天时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尊敬的客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详细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一、了解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认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理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衍生品，具有衍生品特有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或者当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方时，可能存在管理人所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从而产生管理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 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①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阀值。

②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③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

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 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2、投资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的特有风险：

(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

险，存在回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

(2)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

的风险。

(3)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

延长终止的风险。

(4)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因此委

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

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

下，天风证券天时添利1号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6)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

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部分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本集合计划需承担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不能实现或本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5、由于本计划可能会与其他天风证券天时添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出现较大比例的重合，若投资者意欲通过分散投资于若干只股票质押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来分散投资风险，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分散风险的效果。

6、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7、管理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8、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以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

9、场外期权的特别风险

(1) 场外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股票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临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即当场外股票期权到期后，其价值变为 0。场外股票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杠杆更高，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证券而言，场外股票期权控制的标的证券更多。场外股票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场外股票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场外股票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临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证券。场外股票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证券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操作，风险仍然存在。卖出场外期权的客户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是扣除收取的期权费后的应向买方支付的期权到期收益。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基金财产带

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估值风险

场外期权目前行业未有广受认可的估值标准，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的估值方法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场外期权进行估值并不能完全公允反映其价值，会对资产委托人申购和赎回造成较大影响。

(5) 流动性风险

场外期权目前未有较为成熟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合同根据约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作出决议变更后，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应当遵守修改后的合同内容。

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自补充、修改和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址公告之日起生效。

11、备案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或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发生，且监管机构要求产品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本计划备案风险将可能影响产品的运营、投资。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保证：

本人对《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已经充分阅读和理解，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如发生任何风险和损失，本人保证，不追究证券公司任何责任。

特此声明。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